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70037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010A波蘭華沙華助通告(0037715A00_ATTCH1.pdf)

電子交換收文章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0A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單位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副本：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 電 15 交 15 換 35 章

擬辦：

1. 公告於華語教學師資學分學程網頁，有興趣者逕報名參加。
2. 文陳後存。

吳同添

107.03.14

執行秘書 葉姿青

107.3.14

語文教育中心 邱靖雅

107. 3. 14

劉俊麟

107.3.15

語文教育學部 林美燕 主任

107.3/15

長榮大學 總收發



1070002457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0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波蘭	
合作學校	華沙大學漢學系	
負責人名銜	Dr. Malgorzata Religa Head of the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Warsaw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2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 <u>在學學生</u> ； 2.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 <u>在學學生</u> 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	
待遇	稅後月薪	無。
	其他待遇	1. 學人宿舍。 2. 健康保險。 3. 夜間部兼課鐘點費，每節課 90 分鐘稅後月薪約 60-80 茲羅堤(上課時數視實際排課情形而定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波蘭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)。 3. 受領補助期間以 1 年為限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名稱：現代華語。 2. 授課教材：以正中書局出版之實用視聽華語教材為主，教師自編補充資料為輔。 3. 授課時數：每週 6-9 小時。 4. 行政義務：與波蘭籍教師合作，參與華語文領域相關教學計畫，準備測驗及評量，批改作業及考卷。	
授課對象	大學部 1 至 3 年級學生。	
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英文簡歷(內含 EMAIL 地址)； (2) 在學證明； (3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； (4)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影本； (5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<u>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107 年 5 月 31 日前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(副知教育部)並同時將電子檔傳送至波蘭代表處教育組電子信箱 2130081@gmail.com，俾利掌握辦理時效。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(簽證種類-D 類簽證)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：劉如芳秘書 電郵：2130081@gmail.com 電話：+48 22 213 0081 傳真：+48 22 540 7017 地址：30th FL., ul. Emilii Plater 53, 00-113 Warsaw, Poland</p>